

投资促进合作协议

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

签署页

本签署页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。

1. 本签署页中词语的含义与《投资促进合作协议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2. 本签署页是《投资促进合作协议》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项下的签署页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签字盖章视同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，包括本签署页一并签署。本协议一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签署页上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即生效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3. 在签署本协议时，各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甲方：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

乙方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24年10月12日

2024年10月12日